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973號

原　　告　詹廖素真
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
被　　告　陳林秀(歿，暫查無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炳進
　　陳炳桂
　　陳炳清
　　陳炳煌
　　陳炳旭
　　陳利雄
　　陳恭平
　　陳鴻欽
　　陳玉真
　　陳克超
　　陳奕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兩造共有如附表1所示之不動產【即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下稱系爭954地號）、955地號（下稱系爭955地號）土地】准予依附表2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則原告客觀上可得利益應為其應有部分乘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之總額。查系爭954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萬3,100 元，面積1,203.78 平方公尺；系爭955 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3,100元，面積182 平方公尺，而原告就系爭2 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 等情，有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是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7萬6,859元【計算式：（13,100 ×1,203.78+13,100 ×182 ）×1/2 ＝9,076,85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瑞芝